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62號

原告 余明財

被告 陳俊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91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27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250元，餘由原告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．．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（見附卷卷第10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應受判決事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即屬合法。
- 二、次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．．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被告陳俊堂於111年10月30日16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之路邊起駛時，本應注意其起駛前左右前後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暮光、柏油濕潤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他行進中車輛即貿然起駛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，沿東寧路一般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已閃煞不及，甲車之左前車頭因而與乙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下背挫傷併第四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及乙車受損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：原告支出醫療費用3,192元，有卷存醫療費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7-9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可請求之醫療費用為3,192元。

(二)乙車修理費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原告主張需支出乙車修理費用5,900元，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觀之上開估價單之記載，所支出之修理費用均為零件費用，並無工資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
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 $1/3$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出廠日2004年1月（見本院卷第99頁之車籍資料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30日，已使用18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 $\div$ （耐用年數 $+1$ ）即 $5,900 \div (3+1) = 1,47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5,900 - 1,475) \times 1/3 \times (18 + 10/12) = 4,4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,900 - 4,425 = 1,475$ 】，則原告得請求之乙車修理費用為1,475元。

(三)精神慰撫金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故法院為判決時，宜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以定之。原告國小畢業，目前無業，被告高職畢業，原為打零工，兩造均未擔任學校校長或老師、公司負責人或監察人、民意代表、鄉鎮市調解委員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互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1、72頁），又兩造11年度財產資料，有卷存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附於證物袋），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與被告過失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害情形等情狀，認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50,000元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,667元（3,192元 $+1,475$ 元 $+50,000$ 元 $=54,667$ 元）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日起（起訴狀於112年8月1日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第25頁送達證書可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四、另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係針對乙車修理費用部
05 分，乙車修理費用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